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岡簡字第397號

原　　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逸宏
被　　告　富竑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查原告就其與被告所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所生糾紛，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新台幣（下同）786,000 元，依督促程序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准予核發，被告並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因前開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視為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對被告起訴，先予敘明。

二、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兩造就上開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系爭契約第8 條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之規定，自應由該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本件訴訟，顯係違誤，爰依原告之聲請，並參酌原告總管理處位於臺北市○○區○○○路○段○○號10樓，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至原告前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 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之法院管轄，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而被告依同法第516 條第1 項之規定，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既非到場就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實體上之言詞辯論，亦與同法第25條所謂「為

本案之言詞辯論」不相符合，是本件並無該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

書　記　官　楊馥華